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昌吉市佃坝镇土梁村二片区村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电采暖建设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QH2024CG042207)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昌吉市佃坝镇土梁村二片区村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采暖建设试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补助资金, 招标人为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容量为 2 户 13.5KW 和 3 户 11.2KW 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夏季并网发电, 并配套电采暖设备冬季供暖自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昌吉市佃坝镇土梁村二片区村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采暖建设试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昌吉市佃坝镇土梁村二片区村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采暖建设试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且营业范围内具有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的供应商或生产商;

2、安装企业需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及以上。

3、安装企业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 需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连续社保 6 个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

4、信誉要求: 需信誉良好, 近 3 年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 近 3 年内未与招标人发生合同违约情况;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5、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2日10时00分到2024年04月29日19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11时00分

递交方式: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和谐国际广场K座1118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4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和谐国际广场K座1118室)

七、其他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昌吉市佃坝镇土梁村二片区村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采暖建设试点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昌吉市佃坝镇土梁村二片区村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采暖建设试点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补助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昌吉市佃坝镇土梁村二片区村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采暖建设试点项目(设备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昌吉市。主要采购内容:建设容量为2户13.5KW和3户11.2KW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夏季并网发电,并配套电采暖设备冬季供暖自用。时限要求: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村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分标段。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范围内具有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的供应商或生产商；

3.2、安装企业需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及以上。

3.3、安装企业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需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连续社保6个月（2023年11月-2024年4月））。

3.4、信誉要求：需信誉良好，近3年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近3年内未与招标人发生合同违约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3.5、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10:00-13:30，下午：16:00-19:30 在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和谐国际广场K座1117室）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处罚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网页打印件。以上所有资料携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两套，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肆仟元整人民币（¥4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核实。投标人需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



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时限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账户名称：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延安南路支行

账号：107084012453

行号：10488500104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14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和谐国际广场K座1118室）递交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昌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滕先生 电话：0994-2525838

招标代理：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女士 电话：15899065819

2024年4月2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昌吉市建国路

联系人：滕先生

电话：0994-2525838

电子邮件：99265497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启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和谐国际广场K座1118室



联系人：牛女士

电话：15899065819

电子邮件：64633783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牛女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新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